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洛政办〔2016〕10号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金融保险机构支持洛阳地方经济发展 业绩考核激励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金融保险机构支持洛阳地方经济发展业绩考核激励办法》已经市政府第43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月28日

金融保险机构支持洛阳地方经济发展 业绩考核激励办法

根据《河南省银行业金融机构考核激励办法》有关规定，为鼓励和引导全市金融保险机构持续加强金融创新，增加信贷投放，充分发挥金融对经济的支撑作用，促进洛阳经济持续健康快速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对象

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和保险机构。

二、考核内容

（一）银行业金融机构

以一个会计年度为周期，按以下7项内容进行考评：

1. 可比贷款余额（10分）；
2. 可比新增贷款额（30分）；
3. 新增存贷比（10分）；
4. 新增贷款目标落实率（15分）；
5. 表外委贷、直贷等融资额（10分）；
6. 银企签约落实资金总额（10分）；
7. 小微企业新增贷款额（15分）。

（二）保险机构

以一个会计年度为周期，按以下6项内容进行考评：

1. 保费收入（20分）；

2. 保费增幅（15分）；
3. 赔付总额（20分）；
4. 履行社会责任情况（12分）；
5. 政策性保险保额（15分）；
6. 引进保险资金总额（18分）。

三、评分标准

银行业金融机构和保险机构考核均实行100分制。其中，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单项指标按比例计分，即排名第一的考核对象得单项满分，其他考核对象分值按比例减少，指标为负值的计零分。新增贷款目标落实率不低于100%的该项计满分。保险机构前5项指标按名次计分，即单项排名第一的考核对象得该项满分，单项第二名为第一名分值减1分，依次类推，最低为零分。引进保险资金总额按如下原则计分：有引进保险资金的得2分，在此基础上按引进金额多少另行计分。

四、激励项目

（一）设立“综合奖”。按照分类考核的原则，根据综合考核结果，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和保险机构分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等进行奖励。银行业金融机构获奖数量控制在考核对象总数的50%左右，保险机构控制在30%左右。可视任务完成情况设立季度奖项。同时，设立“组织配合奖”，奖励积极做好组织配合工作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5—15万元。

（二）设立“单项奖”。围绕市委、市政府年度中心工作或单

项部署，根据洛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设立若干“单项奖”，以引导金融保险机构在引进后台服务中心、核销不良贷款、融资创新、信贷帮扶等方面积极开展工作，鼓励其在招商引资、支持“三农”、承担社会责任等方面加大工作力度。

五、资金来源

市财政每年预算安排 450 万元，其中 330 万元用于奖励银行业金融机构，120 万元用于奖励保险机构。为充分发挥奖励资金的实际效用，奖励资金原则上要突出留在当地使用，主要用于奖励获奖机构的有功人员，其中奖励资金的 30% 可用于奖励主要负责人。

六、组织实施

（一）考核工作由市政府金融办牵头，会同市财政局、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洛阳银监分局及市保险行业协会等共同组织实施。

（二）考核对象在对上年度各项业务指标自查自评的基础上，于每年 1 月底前将上年度各项考核指标整理上报市政府金融办。市政府金融办会同有关部门审查上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并提出审查、考核和奖励意见，报市政府批准实施，考核结果于每年 3 月份公布。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从 2016 年开始组织实施对 2015 年的考核。《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金融机构支持洛阳地方经济发展业绩考评奖励办法的通知》（洛政〔2011〕28 号）、《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保险机构支持洛阳地方经济发展考评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洛政办〔2012〕35 号）同时废止。

主办：市政府金融办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四科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2 月 1 日印发

